



臺南市議會
Tainan City Council

110 年度工作計畫



臺南市議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目錄

秘書室	1
議事組	6
行政組	13
總務組	16
公共事務組	27
法規研究室	32
資訊文書室	35
民政委員會	41
財經委員會	52
教育委員會	62
建設委員會	73
保安委員會	84
工務委員會	95
法規委員會	106
人事室	121
會計室	127

秘書室

秘書室轄掌機要業務，研究發展之管制與考核，年度工作計畫，行政單位各種會報，圖書資料蒐集與管理，議會史料資料之蒐集、編輯、陳列與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一、職掌項目

- (一) 機要業務：代表本會之行程奉指示之代理，機要文件之撰擬及保管。
- (二) 工作計畫及各種會報：年度工作計畫之彙辦、管制及考核；主管及行政單位各種會報之安排、紀錄、追蹤、管制及考核。
- (三) 研考業務：研考業務之擬定、執行、管制；因公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重要報告文件之撰擬。
- (四) 會史暨圖書室管理：議會史料之蒐集、篩選、編輯等；圖書雜誌之選定、編目及上架暨圖書室使用及管理。
- (五) 綜合業務：議長移交清冊之承辦及彙整、行政革新計畫之制定及推行、本會顧問聘函核發、奉派代表本會參加各機關團體邀請出(列)席會議、新聞輿情蒐集及剪輯暨新聞資料保管。
- (六) 兼辦政風業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其他有關政風業務。

(七) 其他業務：市府函送之書類資料、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數
一、機要業務	首長特交案件管理。	1. 奉正副議長指示之行程代理。 2. 墨寶、慰詞、賀詞、致詞稿等交辦事項。 3. 機要文件之撰擬及保管。 4. 議長、副議長行程之安排及賓客引見。	
二、會史暨圖書室管理	1. 議會史料之蒐集、編輯及陳列等事項。 2. 圖書室使用及管理事項。	蒐集之資料每 3 個月簽請核備。 開放圖書室供全體議員及職員工借閱圖書	

	3. 圖書、雜誌之選定、編目及上架事項。	之用。 購置正副議長及議員或主管推薦書籍、雜誌期刊等。	
三、工作計畫及各種會報	1. 年度工作計畫之彙辦。 2. 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1. 110 年度工作計畫之彙辦。 2. 定期會、臨時會開議前後及奉示召開主管會報紀錄。	
四、研考業務	1. 研考業務之擬定、執行、管制。 2. 因公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 3. 重要報告文件之撰擬。	1. 重要計畫活動執行進度列管。 2. 110 年度行政人員因公出國考察活動報告追蹤、審核、管考及辦理公開上網供眾閱覽。	
五、綜合業務	1. 本會顧問函聘相關事項。	1. 本年度本會顧問目前函聘總計 74 位。	

	2. 奉派代表本會參加各機關團體邀請出(列)席會議。 3. 各項節慶期間辦理各種活動。 4. 新聞輿情蒐集及剪輯暨新聞資料保管。	2. 奉派代表本會參加每年市府春秋兩季國殤祭典。	
六、兼辦政風業務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3. 辦理廉政講習。	1. 當年度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與審核，並檢具實質審核情形彙整表及相關資料陳報法務部。 2. 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種類、數量之統計，相關資料陳報監察院及法務	

		部，公開於本 會網站。 3. 辦理廉政相 關講習。	
--	--	------------------------------------	--

議事組

本會設置議事組為辦理各項選舉業務，召開程序委員會，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與通知，提案、決議案與審查報告之整理，大會各種議案資料，議事錄之編輯與印發，跨委員會之聽證會、專案小組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等事項。

一、職掌項目

(一) 議員就職暨正副議長選罷業務：議員宣誓就職及成立大會暨正副議長選舉罷免。

(二) 議事業務：程序委員會業務、議程編擬、會議之準備與通知、大會各類議案資料彙編、決議案與審查報告之整理、召開跨委員會聽證會及跨委員會專案小組業務、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及時間排定、議員出缺席統計、議決案統計、會議紀錄、建置議事 e 化資訊管理系統以及市政總質詢等會議實況手語翻譯勞務採購、人員排班及核銷。

(三) 議事錄彙編：市政總質詢、業務質詢逐字稿勞務委外承攬排班、核銷，大會決議案及各項會議紀錄彙整、議事錄數位檔彙整編輯及送發。

(四) 公文處理：總質詢市府及有關單位函文處理、中央及各縣市議會一般函文聯繫事項、各縣市議會議事錄及公報

與相關議事業務公文簽辦研擬。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數
一、議事業務	會議(含程序委員會)之準備、通知及記錄	1. 程序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相關會議記錄。 2. 議事日程編擬。 3. 議員提案及市政府及有關單位提案之彙整編擬。 4. 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或審查意見彙整。 5. 跨委員會之人民請願案處理。 6. 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及時間排定，並同步進行手	

		語翻譯實況播映。 7.建置議事 e 化資訊管理系統。 8.議員出缺席統計。 9.議決案統計。 10.會議紀錄。 11.擬定定期會、臨時會期程如下： (1)召開定期會(暫訂) ①第3屆第5次定期會於110年4月15日至6月23日召開，為期70日。 ②第3屆第6次定期會訂於110年9	
--	--	---	--

		月 23 日 至 12 月 1 日召 開，為期 70 日。 (2) 召開臨時 會(暫訂) ① 第 7 次臨 時會，會 期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7 日，共 計 8 日。 ② 第 8 次臨 時會，會 期自 110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9 日，共 計 10 日。 ③ 第 9 次臨 時會，會 期自 110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	--	--	--

		12 日，共計 10 日。 ④第 10 次臨時會，會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共計 10 日。 ⑤第 11 次臨時會，會期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2 日，共計 10 日。	
二、議事錄彙編	1. 市政總質詢逐字稿校對潤飾及業務質詢、各項會議紀錄彙編。 2. 議事錄數位檔編輯及送	預計分 2 次出版(光碟版)： 1. 上半年出版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及第 3 屆第 6 次、第	

	發。	7 次、第 8 次 臨時會議事 錄。 2. 下半年出版 第 3 屆第 5 次 定期會及第 3 屆第 9 次、第 10 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三、跨委員會之 聽證會、專 案小組業務	辦理跨委員會 聽證會及跨委 員會專案小組 業務。	依本會議事規 則第 38 條及聽 證辦法規定經 大會通過成立 辦理之。	
四、公文處理	一般公文簽辦 處理。	1. 總質詢市府 回覆函簽辦。 2. 中央及各縣 市議會一般 函文連繫事 項。 3. 各縣市議會 議事錄及公 報。 4. 開會期間議 員及市府單	

		位主管請假 之擬辦。	
--	--	---------------	--

行政組

本會設置行政組為辦理議員暨公費助理各項費用支給事項，議員個人出國考察及議員國內經建考察，黨團業務，議員暨公費助理人事資料之建立與應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職掌項目

- (一) 議員暨公費助理各項費用支給：議員暨公費助理各項費用支給。
- (二) 議員出國考察及國內經建考察業務：辦理議員出國考察計畫提報、報告管理、費用核銷及規劃辦理議員國內經建考察活動。
- (三) 黨團業務：修訂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黨團補助費申請、黨團會議推動辦理。
- (四) 議員暨公費助理各項相關業務：議員及其公費助理人事資料建檔、議員手冊及通訊錄編印、議員在職及服務證明書核發、議員福利互助、喪病慰問事宜、協助監察院通知本會議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議員暨公費助理法院執行款扣款，議長、副議長及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等函報行政院暨停權、解職事項。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數
一、議員暨公費 助理各項費 用支給	議員暨公費助 理各項費用支 給。	1. 議員各項費 用支給及扣 繳清冊編列。 2. 公費助理補 助費支給及 扣繳清冊編 列。	
二、議員出國考 察及國內經 建考察業務	辦理議員出國 考察計畫提 報、報告管理、 費用核銷及規 劃辦理議員國 內經建考察活 動。	本年度規劃議 員經建考察活 動。	
三、黨團業務	修訂政黨黨團 辦公室設置辦 法及黨團補助 費申請、黨團會 議推動辦理。		

四、議員及其公 費助理各項 相關業務	1. 議員及其公費助理人事資料建檔。 2. 本會議員手冊及通訊錄之編印。 3. 議員在職證明書核發。 4. 議員福利互助、喪病慰問事宜。 5. 協助監察院通知本會議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資料名冊提報事項。 7.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等函報行政院事項。		
-----------------------------------	--	--	--

總務組

本會下設總務組分別掌理出納、採購、廳舍與會議場所營繕與管理，車輛、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管理等事項。

一、職掌項目

(一)出納管理：依法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存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

(二)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事項。

(三)物品管理：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物品之採購、收發、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之處理。

(四)警衛及技工友(含駕駛及臨時工)管理：辦理警衛與技工友之進用、派免、考核、獎懲、退(離)職及撫卹等業務。

(五)車輛管理：維護管理派用本會公務車輛，增進汽車行駛安全。

(六)辦公廳舍及會議場所管理：辦公廳舍內外環境衛生維護，以配合會議開議及辦公需要改善設備及充實器具，俾提高議政效能。

(七)電話管理：維護管理電話及裝設專線電話，以配合會議

開議及各組室需要裝置電話，俾提高辦公效能。

(八)安全防護管理：管理規畫機關安全防護相關措施。

(九)各項慰問品業務：承辦慰問品之採購、分送、核銷及紀念品存放保管等事項。

(十)綜合業務：辦理員工制服製發、各組室報紙訂閱等事項。

(十一)財產管理：承辦公用財產增置、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數
一、出納管理	1. 各項出納帳冊、報表之編造、登記及保管。 2. 議員及其助理各項費用入帳及繳納。 3. 員工薪資、待遇、福利、公保、勞保、健保及退撫基金等各表冊	依法辦理出納業務，建立出納管理制度，依公開、透明作業程序，提昇出納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加速公款支付，確保公款之安全。 零用金係因應緊急及各項零星支付而設	

	製作。 4. 付款憑單及支票之審核及用印。 5. 員工法院執行款公文辦理及扣償分配。 6. 零用金發放及管理。 7. 公、勞、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之支付。 8. 各項票款(證券)及現金收支與保管。 9. 公庫存款之經管登帳及核對事項。	置，各機關零用金用以支付在一定金額以內之零星購置、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短程車資、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支出之費用。	
二、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1. 採購或財物變賣意見之簽擬。 2. 依核定原則辦理發包、訂約、對保、結	本會 110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下列招標採購： 1. 數位式多功能影印機汰舊換新。	

	算及付款等事項。 3. 底價之核定。 4. 開標結果之報告。	2. 親水廣場噴水設備改善。 3. 前庭兩側水池噴水設備改善。 4. 數位定址廣播系統汰舊換新。 5. 議員 6、7、8 樓休息室飲水機汰舊換。 6. 議政大樓周圍亮化工程。 7. 本會議政大樓四周庭園施做環境景觀綠美化植栽。 8. 永華議政大樓大廳防漏修繕工程。 9. 議事廳音環境工程。 10. 辦公室 OA	
--	---	---	--

		隔屏等設備。	
三、物品管理	1. 消耗性物品管理之釐訂、領用、保管及報廢。 2. 非消耗性物品管理之釐訂及報廢。	依物品管理手冊所稱物品，指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 本會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下列物品之採購： 1. 購置影印、傳真、列表資料等業務需用之消耗材物品。 2. 購置業務需要文具、衛生用品等消耗性物品。 3. 購置未滿一萬元之零星什項非消耗	

		性物品。	
四、警衛及技工友(含駕駛及臨時工)管理	1. 警衛與技工友之進用、派免、考核、獎懲、退(離)職及撫卹等業務。 2. 警衛值勤管理。 3. 技工友工作勤務調派、指揮及監督。 4. 警衛與技工友之差勤管理。 5. 警衛與技工友之待遇及福利業務。 6. 警衛與技工友之人事資料管理及勞健保業務。	1. 負責警衛與技工友之進用、派免、考核、獎懲、退(離)職、撫卹及安全工作協助。 2. 協助瞭解警衛人員值勤狀況，並迅速改善缺失或調整值勤人員。 3. 負責技工友管理，並指揮、監督技工友工作表現及品性操守、差勤等事項。	
五、車輛管理	1. 車輛之購置、驗收、登	本會公務車輛，指供公務使	

	記、領照、檢驗、交換、過戶或報停(廢)。 2. 車輛租賃、保養及檢修。 3. 車輛保險及肇事處理。 4. 車輛使用(含借用)及駕駛人之調派與考核。 5. 車輛油料之核銷及里程登記、統計等事宜。 6. 車輛各項稅金(費)之核付。	用之汽、機車，並依性質分為大客車、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機器腳踏車。 本會維護管理公務車輛作業如下： 1. 公務車輛之調派使用。 2. 公務車、禮賓車之租賃。 3. 辦理車輛保險及繳納稅捐。 4. 車輛保養、檢驗工作。 5. 過路費、停車費及油料管理。	
六、辦公廳舍及會議場所管理	1. 辦公廳舍與會議場所佈置及調整。 2. 辦公廳舍及	本會維護管理辦公廳舍及會議場所作業如下：	

	會議場所設備購置與維護之簽擬與驗收。 3. 議員休息室之分配及管理。 4. 職務宿舍之保養、修繕及列報處理等事項。 5. 環境美化、整潔與衛生管理及物品維護。 6. 黨團辦公室、公聽會、大小簡報室、各會議室、審查室、大廳、餐廳等借用管理及佈置。 7. 水、電、燃料、消防與其他設備之檢	1. 本會首長宿舍修繕維護管理。 2. 本會辦公廳舍、議事廳設備購置及場所佈置、網球場清潔保養整修、各項慶典牌樓及其他管理維護。 3. 本議政大樓內部環境整潔與衛生管理及物品購置維護，外部四周庭園花木整理維護。 4. 本會水、電、燃料、消防與其他設備之檢查維護。	
--	--	---	--

	查維護及費用請款核銷等事項。		
七、電話管理	1. 電話總機、專線電話、及行動電話之申請裝設。 2. 電話分機之申請設置。 3. 電話之檢修維護。 4. 各種電話費用之請款核銷事項。	1. 電話之裝設、維護及故障修復等。 2. 綜理電話費用之請款核銷事項。 3. 分機號碼之編訂與電話號碼簿（表）之製發。	
八、安全防護管理	1. 機關安全規畫與實施。 2. 各種災害預防措施之辦理。 3. 防護措施及設備之購置。 4. 災害之搶救及善後。	1. 積極強化本機關安全規畫措施。 2. 定期辦理各種災害預防措施之安全講習。 3. 防護措施及設備之購置。	

		4. 定期實施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檢查及檢討改善機關設施缺失。	
九、各項慰問品業務	1. 慰問品之採購、分送及核銷等事項。 2. 紀念品存放保管。		
十、綜合業務	1. 員工制服製發之事項。 2. 各組室報紙訂閱及核付。		
十一、財產管理	1. 財產之移撥贈與及交換變賣。 2. 房地產登記及保險處理。 3. 財產租借契約之訂定。 4. 財產之分類		1.

	登記及編號。 5. 財產目錄及表報之編造。 6. 財產之報損、報廢及廢品之處理。 7. 財產之清查、盤點、保管及修理等。		
十二、其他	1. 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事項。 2. 推行總務行政革新之有關應興革之事項。 3. 臨時交辦事項。		

公共事務組

本會公共事務組為增進公共關係與國際交流辦理下列市民服務、姐妹會業務、來賓與外賓接待、組團出國考察訪問、新聞發布與媒體之聯繫、記者會與各項活動之辦理，及其他公共關係等事項。

一、職掌項目

- (一) 公共關係與國際交流業務：市民服務、姐妹會締盟、與各縣市議會及本市機關團體連繫、協辦議員婚喪喜慶事項、贈送三節禮品，安排來賓、外賓接待、各機關團體參觀議會及旁聽議事、紀念品贈送等事項。
- (二) 出國考察訪問業務：正副議長因公出國考察訪問、辦理本會行政人員組團出國考察訪問。
- (三) 新聞聯繫業務：本會新聞撰寫及發布、記者會訊息發布及攝影、發放定期會記者採訪證、協助記者採訪事宜、辦理與記者聯誼餐會等相關事項。
- (四) 辦理各項活動：敬勞軍、慰問慈善機構及社團、關懷殘孤、弱勢團體、獎勵刑案破案有功人員及濟助災害、地方議會正副議長聯誼活動、全國地方議會秘書長業務會報活動、體育競賽組隊、本會歲末聯誼活動之辦理。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數
一、公共關係與國際交流業務	1. 市民服務。 2. 與各縣市議會、各機關公共關係聯繫。 3. 協辦議員婚喪喜慶事項。 4. 贈送三節紀念品。 5. 安排來賓、外賓接待。 6. 各機關團體參觀議會及旁聽議事。 7. 紀念品及禮品贈送事項。	1. 1 月辦理春節禮品採購及發送；5 月辦理端午節禮品採購及發送；8 月辦理中秋節禮品採購及發送。 2. 不定時協助辦理議員婚喪喜慶事宜。 3. 不定時受理機關、團體、外賓接待及引導事宜。 4. 3 月辦理畢業生禮品採購及發送。 5. 4 月、7 月辦理母親節、父親節禮品採購及發送。 6. 11 月印製歲末新年度曆	

		事用品、賀年卡採購及發送。	
二、出國考察訪問業務	1. 正副議長因公出國考察訪問。 2. 辦理本會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訪問。		
三、新聞聯繫業務	1. 本會新聞撰寫及發布。 2. 記者會訊息發布及攝影。 3. 定期會發放記者採訪證及協助記者採訪事宜。 4. 辦理與記者聯誼餐會。 5. 定期會開閉幕、總質詢託播業務。 6. 駐本會記者名籍及聯絡方式之登錄。	1. 本會新聞發布及宣傳。 2. 議員記者會、委員會座談會或勘查行程協助發布採訪通知、拍照及代發新聞稿。 3. 協助記者採訪新聞、攝製電影、電視、廣播錄音等事項。	

四、辦理各項活動	1. 敬軍勞軍、慰問慈善機構及社團。 2. 關懷殘孤、弱勢團體。 3. 獎勵刑案破案有功人員及濟助災害。 4. 地方議會正副議長聯誼活動。 5. 體育競賽活動組隊(含議員)。 6. 本會歲末聯誼活動。 7. 球類競賽合辦活動。 8. 關懷弱勢團體、刑案破案有功人員及濟助災害辦理活動。	1. 2月5日辦理牛轉乾坤聯誼餐會。 2. 3月6日辦理全國臺南旅外同鄉會餐會活動。 1. 1月份至2月初，辦理春節敬軍活動、慰勞慈善機構及社團、警察局春安慰問事宜。 2. 不定時辦理關懷殘孤、弱勢團體、獎勵刑案破案有功人員及濟助災害事宜。 5. 辦理並參加110年度臺南市龍舟錦標賽。	
-----------------	---	---	--

		6.8 月至 9 月辦理全國地方議會秘書長業務會報活動。	
--	--	------------------------------	--

法規研究室

本會設置法規研究室為辦理法制研究，預算分析，紀律委員會業務及大會議事法制等事項。

一、職掌項目

(一) 法制研究及工作：有關議會法規建議事項、議員提案內容涉及議事法令之解釋。

(二) 法令彙整：中央法令、解釋函之適用與轉發。

(三) 法律服務：民、刑法及行政法規等相關事項之諮詢。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數
一、法制研究與工作	1. 議會法規建議事項。 2. 法制與議事質詢資料之建議。 3. 議員提案內容涉及議事法令之解釋。 4. 審查報告及專案研究報告涉及議事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	

	法令之解釋。 5. 法規疑義事項之解釋。 6. 本會對外涉及法律之簽擬。		
二、法令彙整及內規修訂	1. 中央法令、解釋函之適用與轉發。 2. 法令資料之蒐集、更新及編印。 3. 各類公報及法制圖書之訂購。 4. 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議事規則之修訂。 5. 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	
三、紀律委員會業務	1. 會議之簽擬、準備及通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	

	知。 2. 決議事項之 簽辦執行。		
四、法律服務及 年度預算研 究分析比較	1. 民、刑法及行 政法規等相 關事項之諮 詢。 2. 因公涉訟輔 助諮詢事項。 3. 推行法制行 政革新事項。	配合業務需要 辦理。	

資訊文書室

本室轄掌資訊系統與設備之建置與維護，資訊訓練與發展，電子作業制度制定，影音系統執行與管理，文書之收發與繕校，檔案管理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一、職掌項目

- (一) 文書管理：文書處理之研訂與改進、收文之登記與送辦、文件之繕印、校對與發文、議員服務證及員工識別證之製發；印信保管及用印。
- (二) 檔案管理：檔案管理之研訂與改進、歸檔公文之管理、逾期未歸檔文件之清查及稽催、彙送年度編目檔案之資料。
- (三) 資訊訓練與發展：資訊教育訓練計畫之訂定、各組室承辦業務人員資訊相關技術知能之教育訓練實施。
- (四) 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採購業務：資訊系統建置及更新、電子作業制度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策略制定、資訊系統與設備、及議程網路直播之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設備採購需求之訂定。
- (五) 影音系統執行與管理：議事廳、各審查室、大小型簡報室及大會議廳之影音系統、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各處所電視設備執行與管理。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數
一、文書管理	1. 文書處理之研訂與改進。 2. 文件之繕印、校對與發文。 3. 收文之分類編號、登記及送辦。 4. 議員服務證及員工識別證之製發。 5. 印信保管及用印。 6. 郵資管理。		
二、檔案管理	1. 檔案管理之研訂與改進。 2. 歸檔公文之管理。 3. 逾期未歸檔文件之清查、稽催。 4. 檔案之回	逾期未歸檔(已結案逾期 1 個月)文件之清查及稽催、彙送年度編目檔案之資料。	

	溯、鑑定、清查、銷毀、移轉及移交事項。 5. 密件條件變更之管理。 6. 原臺南市、縣議會檔案室之檔案彙整合併管理。		
三、資訊訓練與發展	1. 資訊教育訓練計畫之訂定。 2. 各組室承辦業務人員資訊相關技術知能之教育訓練實施。	利用非會期期間辦理 2-3 場次電腦教育訓練。	
四、資訊系統與設備之建置、管理與設備採購業務	1. 資訊系統建置及更新、管理與維護。 2. 電子作業制度制定。	1. 預計 1-6 月份辦理電腦機房遷建事宜。 2. 預計 1-6 月份辦理各樓	

		層光纖網路汰換暨電腦機房電力及空調系統等事宜。	
	3. 資訊安全管理策略制定。	3. 預計 2 月份辦理議事 e 化資訊管理系統用伺服器主機採購，以利議事 e 化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事宜。	
	4. 資訊系統與設備、及議程網路直播之操作、管理與維護。	4. 預計 1-6 月份辦理議事 e 化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事宜。	
	5. 資訊設備採購需求之訂定。	5. 預計 2 月份辦理汰舊換新郵件安全過濾防護系統事宜。	

		6. 預計 2 月份辦理本會資通安全檢測及健診等事宜。 7. 預計 3 月份辦理本會電腦工作站防毒軟體更新事宜。 8. 預計 6 月份辦理本會各組室個人電腦暨各組室及委員會雷射印表機汰舊換新等事宜。 9. 預計 3 月及 8 月分二梯次辦理印表機耗材購置事宜。	
五、影音系統執行與管理	1. 議事廳、各審查室、大小型	1. 協助議員轉錄(播放、觀	

	簡報室及大會議廳之影音系統、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各處所電視設備執行與管理。 2. 合法新聞媒體以外之任何人在本會會議時錄音及錄影。 3. 錄音、DVD 光碟片及儲存設備之保管。 4. 本會議事錄影音內容之查詢、複製及調閱。 5. 本會大會期間在議事廳或委員會之開會過程錄影、錄音及公開播放。	看)錄影音資料申請。 2. 協助會外人員轉錄 (播放、觀看)錄影音資料申請。	
--	--	--	--

民政委員會

民政委員會依「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時，由議員填表志願參加，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各委員會人數不得多於十人為原則，並置召集人二至三人，並由委員會成員自行協調產生之。委員任期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召集人連選不得連任。

110年度民政委員會名單：蔡蘇秋金、鄭佳欣、蔡筱薇、郭清華、
沈震東、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鎮
國、周奕齊、方一峰。

110年度召集人：蔡蘇秋金、鄭佳欣、蔡筱薇。

議案分配：審查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研考會、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一、職掌項目

(一) 承辦(民政、社會、勞工、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人事、政風、秘書處、法制處、研考會、各區公所、市

議會)公文及業務。

- (二)委員會針對市府民政、社會、勞工、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人事、政風、秘書處、法制處、研考會、區公所等局處蒐集議事、民情資料、議政分析、議事法令蒐集及其他相關工作事宜。
- (三)辦理定期會、臨時會市府提案、決議案；議員提案、決議案；人民請願案。
- (四)聯席審查市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民政部門相關業務。
- (五)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之相關作業。
- (六)委員會經費歲出概算、管控作業。
- (七)委員會現場勘查、座談會業務。
- (八)委員會經費報銷。
- (九)聽證會、專案小組業務。
- (十)協助委員會現場會勘，錄音、拍照等相關工作。
- (十一)協助委員會議員定期會、臨時會市政總質詢資料收集、海報製作。
- (十二)協助委員會議員召開個人記者會相關海報、桌牌、指示牌、字幕等製作及聯絡相關單位列席事項。
- (十三)市府回復議員業務質詢、提案之辦理情形錄案。

(十四)委員會辦公室環境之維護、管理及公文傳送。

(十五)議員、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數
一、市府提案	1. 市府提案簽辦。 2. 依大會決議函復案件。	市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於程序委員會開會前五日前以府函提出，並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列入議程後經由大會主席宣讀議案標題，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府報告案	1. 應提審議或報告之案件。 2. 應轉知議員知悉或存查案件。	1. 本會每次定期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	

		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 2. 市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 3. 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施政報告，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送達本會轉送各議員。	
--	--	---	--

三、議員提案	1. 一般提案依大會決議函送市府辦理案件。 2. 市府答復議員提案案件之簽擬及錄案。 3. 列管之決議事項函送市府案件。	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均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期限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四、議員書面質詢及市府答復案件	1. 議員書面質詢之轉送。 2. 議員書面質詢有關調閱市府資料。 3. 市府答復議員質詢案件之簽擬及錄案。	1. 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及市府各一級機關和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之業務報告有不明瞭時，得當場提出口頭及書面質詢。	

		2. 議員質詢，被質詢對象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列入會議記錄。	
五、委員會聽證會業務	委員會聽證會業務之簽擬	1. 本會為審查或研究議案需要，得經大會決議通過，舉辦聽證會。 2. 各委員會召開聽證會為審查重要議案，得聽取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富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之意見。聽證會	

		程序如下： (1) 主持人說明聽證要旨。 (2) 有關機關說明。 (3)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4) 專家、學者、有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5) 辯論、質疑。 (6) 本會議員詢問 (7) 主持人結語。	
六、委員會會議 記錄業務	1. 委員會業務部門質詢之紀錄。 2. 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3. 委員會審查		

	各類提案會議紀錄。		
七、專案調查案件	1. 專案調查會議通知。 2. 專案小組調閱市府資料。 3. 專案調查報告書之撰寫。 4. 依大會決議函送市府案件。 5. 專案小組之會議紀錄。	1. 審查議案除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審議外，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調查工作，並將結果提報大會。 2. 專案小組人數以三至十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議長指定之。	

八、人民請願案	1. 提大會審議之案件。 2. 逕轉有關機關處理案件。 3. 請願案以外之陳情投書控訴案件之處理。 4. 存查或退回之案件。	1. 請願人持請願案到會請願，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或議長指定人員接見。 2. 本會對人民請願案審查後，認應為議案者，即列入議程，無成為議案必要者，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並有四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仍得成為議案。	
---------	---	--	--

九、委員會考察業務	委員會國內考察業務之籌劃及簽擬。		
十、委員會會議及會勘	1. 委員會會議及會勘之函文及通知。 2. 委員會會議及會勘記錄函送市府相關單位辦理。 3. 錄案市府函復該會議或會勘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委員會會議或會勘，於本會會期內，應於大會期日之外召集之。 2. 委員會會議或會勘，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或會勘。 3. 委員會開會或會勘時，由召集人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委員三分之	

		一以上連署召集，並推選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4. 委員會開會或會勘時，其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其他	1. 推行本會行政革新之有關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財經委員會

本會依「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訂定「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各種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財經委員會係負責審查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110年度財經委員會名單：王家貞、王錦德、邱莉莉、
林志展、洪玉鳳。

110年度召集人：王家貞、王錦德、林志展。

一、職掌項目

- (一) 承辦市府財政稅務局及主計處相關公文及業務。
- (二) 針對市府財政稅務局及主計處蒐集民情資料及議事法令、議政分析等相關工作事項。
- (三) 辦理及審查定期會、臨時會市府提案、審計處提案、議員提案及人民請願案。
- (四) 聯席審查年度總預算案之歲入預算及財政稅務局、主計處之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市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市府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相關業務。
- (五) 定期會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相關業務。

- (六) 委員會會議、座談會或現場勘查等相關業務。
- (七) 聽證會、專案小組業務。
- (八) 協助委員會議員召開個人記者會之聯繫及相關準備事項。
- (九) 委員會歲出概算、預算管控及經費核銷作業。
- (十) 議員、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數
審查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一、市府提案之簽辦及函復。	1. 市府提案簽會議事組及法規研究室，提送程序委員會審查。(市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五日前以府函提出) 2. 提案經大會決議後，逐案函送市府辦理，並登錄議案管理系統。	

		3. 市府回復執行情形之簽擬及錄案。	
	二、決算審核報告案之簽辦及函復。	1 決算審核報告簽會議事組及法規研究室，提送程序委員會審查。(於七月底前臺南市審計處將審核報告函送本會，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列入議程) 3. 決算審核報告經大會決議後，函送審計處辦理，同函副知市政府，並登錄議案系統。	
	三、議員提案之處理。	1. 受理議員一般提案，經委員會審查後，提	

		請大會審議 （議員提案應於委員會審查5日前提出） 2. 一般提案依大會決議函送市府辦理，同函副知提案及連署議員，並登錄議案管理系統。 3. 市政府答復議員提案案件之簽擬及錄案。	
	四、議員書面質詢案件之處理。	1. 議員書面質詢轉送市府辦理。 2. 市府答復議員質詢案件之簽擬及錄案，並函轉質詢議員知悉。	
	五、人民請願案件之處理。	1. 請願人持請願案到會請願，	

		由委員會召集人或議長指定人員接見。 2. 人民請願案審查後，認應為議案者，即列入議程，無成為議案必要者，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並有四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仍得成為議案) 3. 人民請願案經大會決議函送市府辦理，同函副知請願人，並登錄議案系統。 4. 休會期間： (1) 得由議長依請願案性質	
--	--	--	--

		決定轉送有關機關處理、不予受理、或查案答復，並應於開會時再提出書面報告。 (2)轉送有關機關處理之人民請願案，不得責成為一定之處理。 5. 市府回復人民請願案辦理情形之簽擬及錄案。	
	六、委員會各項會議(含業務部門質詢)之辦理。	1. 委員會各項會議(含會勘、座談會、記者會)之簽擬、準備及通知。 (若會議於本會會期內者，	

		應於大會期日 之外召集之) 2. 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含預算之聯席審查）之會議紀錄送交議事組彙辦。 3. 委員會進行業務部門質詢時，需全程逐字記錄。 4. 預算聯席審查過程，如遇有爭議，應即召開政黨協商，無法取得共識時，該局處預算延後審議。 5. 會勘紀錄需先行函知市府，並提報下次大會備查。 6. 市府回復會議或會勘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	
--	--	--	--

		簽擬及錄案。	
	七、專案小組業務之辦理。	1.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 2. 專案小組成員，由大會公推或議長指定之。 3. 專案小組會議之簽擬、準備及通知。 4. 將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函送市府辦理，並提報下次大會備查。 5. 會期中專案報告會議結論經大會決議後，函送市府辦	

		理。	
	八、委員會聽證會業務之辦理。	1. 委員會聽證會業務之簽擬、準備及通知。 2. 聽證會程序如下： (1) 主持人說明聽證要旨。 (2) 有關機關說明。 (3)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4) 專家、學者、有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5) 辯論、質疑。 (6) 本會議員詢問。 (7) 主持人結語。 3. 聽證會結束後，應儘速召開委員會，參	

		酌聽證會之紀錄，對議案作成審查意見提報大會。	
	九、其他	臨時交辦事項	

教育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依「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時，由議員填表志願參加，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各委員會人數以不得多於十人為原則，置召集人二至三人，由委員會成員自行協調產生之。委員任期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召集人連選不得連任。

110年度教育委員會名單：林易瑩、曾培雅、林志聰、Kumu Hacyo
谷暮·哈就、許又仁、陳昆和、沈家鳳、
蔡旺詮、李中岑、蔡淑惠。

110 年度召集人：林易瑩、曾培雅、林志聰。

議案分配：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暨其所屬
單位有關事項。

一、職掌項目

(一) 承辦(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市議會)公文及業務。

(二) 委員會針對市府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局處蒐集議事、民情資料、議政分析、議事法令蒐集及

其他相關工作事宜。

(三) 辦理定期會、臨時會審查市府提案；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備查案，含以上決議案紀錄之函送及公告。

(四) 聯席審查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局處之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墊付款案等相關業務。

(五) 定期會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相關作業。

(六) 委員會經費歲出概算、管控、經費報銷作業。

(七) 辦理委員會座談會、外勘會議紀錄含現場會勘(影音紀錄)及新聞稿撰擬，戶外 LED 新聞輪播看板製作等相關工作。

(八) 辦理聽證會、專案小組業務。

(九) 協助委員會議員定期會、臨時會質詢資料蒐集、PPT(簡報)製作與播放。

(十一) 協助委員會議員召開個人記者會相關海報、簡報(PPT)、桌牌、指示牌、LED 等製作及聯絡相關單位列席事項。

(十二) 市政府回覆議員提案之辦理情形簽擬及紀錄上網公告。

(十三) 一般公文簽辦及委員會辦公室環境之維護及管理。

(十四) 臨時交辦事項。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數
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一、市府提案之簽辦及函復。 (一) 聯席審查年度預算及墊付款案。 (二) 委員會審查一般提案。	1. 市府提案簽會議事組提程序委員會審查。(市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五日前以府函提出) 2. 聯席審查會議之通知及記錄。 3. 委員會審查各類提案之議案彙整、通知及記錄。 4. 提案經大會決議後，逐案函送市府辦理，並登錄議	

		案管理系統。 5. 市府回覆執行情形之簽擬及錄案。	
	二、市府報告案之簽辦、審查及函復。 (一)市府報告案。 (二)審查教育部門法規備查案及查照案。	1. 市府報告案簽會議事組提送大會報告或交付審查。 2. 市府報告案經大會決議後，函送市府相關單位辦理，並登錄議案系統。	

	三、議員提案之處理。	1. 受理議員一般提案，經委員會審查後，提請大會審議。 2. 一般提案依大會決議函送市府辦理，同函副知提案及連署議員，並登錄議案管理系統。 3. 市府答覆議員提案執行情形之函轉及錄案。	
	四、議員書面質詢及市政府答覆案件。	1. 議員書面質詢轉送市府辦理。 2. 議員書面質詢有關調閱市府資料。 3. 市府答覆議員質詢案件	

		之簽擬及錄案。	
	五、委員會聽證會業務之辦理。	1. 本會為審查或研究議案需要，得經大會決議通過，舉辦聽證會。 2. 各委員會召開聽證會為審查重要議案，得聽取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富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之意見。聽證會程序如下： (1) 主持人說明聽證要旨。 (2) 有關機關說明。 (3)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	

		見。 (4) 專家、學者、有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5) 辯論、質疑。 (6) 本會議員詢問。 (7) 主持人結語。	
	六、定期會教育 部門業務質 詢及會議紀 錄。	1.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之準備、通知及記錄。 2. 業務質詢逐字譯稿及會議紀錄陳核後，上網公告併電子檔案送議事組彙編議事錄。	
	七、專案調查 案件之辦理。	1. 審查議案除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	

		法進行審議外，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調查工作。 2. 專案調查會議之簽擬，準備及通知。 3. 將專案研究調查結果提報大會。 4. 專案報告經大會決議後，函送市府辦理。	
	八、人民請願案件之處理 (一)開會期間	1. 請願人持請	

		願案到會請願，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或議長指定人員接見。 2. 人民請願案審查後，認應為議案者，即列入議程，無成為議案必要者，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3. 人民請願案經大會決議函送市府辦理，同函副知請願人，並登錄議案系統。 1. 得由議長依請願案性質決定轉送有關機關處理、不予受理、或查案答覆，並應於開	
	(二)休會期間		

		會時再提出書面報告。 2. 轉送有關機關處理之人民請願案，不得責成為一定之處理。 3. 市府回覆人民請願案辦理情形之簽擬及錄案。	
	九、委員會會議或會勘	1. 委員會會議或會勘之函文及通知。 2. 委員會會議或會勘(含影音)記錄，會議結論及戶外 LED 看版製作，函送市府相關單位辦理，並提報下次定期會備查。 3. 市府函復辦	

		理情形之簽 擬及錄案。	
	十、其他	臨時交辦事項。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依「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時，由議員填表志願參加，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各委員會人數不得多於十人為原則，並置召集人二至三人，並由委員會成員自行協調產生之。委員任期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召集人連選不得連任。

110 年度建設委員會名單：林阳乙、吳通龍、楊中成、李文俊、
尤榮智、許至椿、蔡育輝、陳秋宏、
謝財旺、李啓維。

110 年度召集人：林阳乙、蔡育輝、陳秋宏。

議案分配：審查農業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一、職掌項目

- (一) 承辦農業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相關公文及業務。
- (二) 委員會針對市府農業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局處蒐集議事、民情資料、議政分析、議事法令

蒐集及其他相關工作事宜。

- (三) 辦理定期會、臨時會市府提案、決議案；議員提案、決議案；人民請願案。
- (四) 聯席審查市府農業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局處之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相關業務。
- (五) 定期大會建設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相關作業。
- (六) 委員會經費歲出概算、管控作業。
- (七) 委員會現場勘查、座談會業務。
- (八) 委員會經費報銷。
- (九) 聽證會、專案小組業務。
- (十) 協助委員會議員現場會勘，錄音、拍照等相關工作。
- (十一) 協助委員會議員定期會、臨時會市政總質詢資料收集、海報製作。
- (十二) 協助委員會議員召開個人記者會相關海報、桌牌、指示牌、跑馬燈字幕等製作及聯絡相關單位列席事項。
- (十三) 市府回復議員提案之辦理情形錄案。
- (十四) 委員會辦公室環境之維護、管理及公文傳送。
- (十五) 議員、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
農業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一、市府提案之簽辦及函復。	1. 市府提案簽會議事組提程序委員會審查。(市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程序委員會開會前五日前以府函提出)。 2. 提案經大會決議後，逐案函送市府辦理，並登錄議案管理系統。 3. 市府回覆執行情形之簽擬及錄案。	
	二、市府報告案之簽辦及函復。	1. 市府報告案簽會議事組提送大會報告。 2. 市府各一級	

		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 3. 市府報告案經大會決議後，函送市府相關單位辦理，並登錄議案系統。	
	三、議員提案之處理。	1. 受理議員一般提案，經委員會審查後，提請大會審議(議員提案應於委員會審查 5 日前提出)。 2. 一般提案依大會決議函送市府辦理，同函副知	

		提案及連署議員，並登錄議案管理系統。	
		3. 市府答覆議員提案執行情形之函轉及錄案。	
	四、議員書面質詢及市府答復案件。	1. 議員書面質詢之轉送市府辦理。 2. 議員書面質詢有關調閱市政府資料。 3. 市府答覆議員質詢案件之簽擬及錄案。	
	五、委員會聽證會業務之辦理。	1. 本會為審查或研究議案需要，得經大會決議通過，舉辦聽證會。	

		2. 各委員會召開聽證會為審查重要議案，得聽取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富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之意見。聽證會程序如下： (1) 主持人說明聽證要旨。 (2) 有關機關說明。 (3)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4) 專家、學者、有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5) 辯論、質疑。 (6) 本會議員詢問。 (7) 主持人結語。	
--	--	---	--

	六、委員會大會期間各項會議業務(業務質詢、聯席審查、議案審查)。	1. 委員會業務部門質詢之準備、通知及紀錄。 2. 聯席審查會議之通知及紀錄。 3. 委員會審查各類提案之議案彙整、通知及記錄。 4. 各項會議紀錄陳核後，電子檔送議事組彙整。	
	七、專案調查案件之辦理。	1. 審查議案除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審議外，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	

		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調查工作。 2. 專案調查會議之簽擬，準備及通知。 3. 將專案研究調查結果提報大會。 4. 專案報告經大會決議後，函送市府辦理。	
--	--	---	--

	八、人民請願案件之處理。	1. 請願人持請願案到會請願，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或議長指定人員接見。 2. 人民請願案審查後，認應為議案者，即列入議程，無成為議案必要者，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並有 4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仍得成為議案)。 3. 人民請願案經大會決議函送市府辦理，同函副知請願人，並登	
--	---------------------	--	--

		錄議案系統。 4. 休會期間： (1) 得由議長依請願案性質決定轉送有關機關處理、不予受理或查案答覆，並應於開會時再提出書面報告。 (2) 轉送有關機關處理之人民請願案，不得責成為一定之處理。 5. 市府回覆人民請願案辦理情形之簽擬及錄案。	
	九、委員會會議	1. 委員會會議	

	或會勘	或會勘之函文及通知。 2. 委員會會議或會勘記錄函送市府相關單位辦理，並提報下次大會備查。 3. 會議或會勘決議事項，市府函覆辦理情形之簽擬及錄案。	
	十、其他	臨時交辦事項。	

保安委員會

本會依「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訂定「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各種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保安委員會係負責審查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時，由議員填表志願參加，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各委員會人數不得多於十人為原則，並置召集人二至三人，並由委員會成員自行協調產生之。委員任期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召集人連選不得連任。

110 年度保安委員會名單：李宗翰、呂維胤、陳碧玉、吳禹寰、
張世賢、林美燕、趙昆原、陳秋萍、
林燕祝、杜素吟。

110 年度保安委員會召集人：陳秋萍、林燕祝、杜素吟。

議案分配：審查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及觀光旅遊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一、職掌項目

(一) 承辦市府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及觀光旅遊局相關

公文及業務。

(二) 針對市府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及觀光旅遊局等蒐集民情資料及議事法令、議政分析等相關工作事項。

(三) 辦理及審查定期會、臨時會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及人民請願案。

(四) 聯席審查市府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及觀光旅遊局等之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相關業務。

(五) 定期會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相關業務。

(六) 委員會會議、座談會或現場勘查等相關業務。

(七) 市政府回復議員提案之辦理情形錄案。

(八) 聽證會、專案小組業務。

(九) 協助委員會議員召開個人記者會之聯繫及會議相關準備事項。

(十) 委員會歲出概算、預算管控及經費核銷作業。

(十一) 議員、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
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及觀光旅遊局等暨	一、市府提案之簽辦及函復。	1. 市府提案簽會議事組及法規研究室	

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提送程序委員會審查。 （市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五日前以府函提出）。 2. 提案經大會決議後，逐案函送市府辦理，並登錄議案管理系統。 3. 市府回復執行情形之簽擬及錄案。	
	二、議員提案之處理。	1. 受理議員一般提案，提案經委員會審查後，提請大會審議（議員提案應於委員會審查 5 日前提出）。	

		2. 一般提案依大會決議函送市府辦理，同函副知提案及連署議員，並登錄議案管理系統。 3. 市府答復議員提案案件之簽擬及錄案。	
	三、議員書面質詢案件之處理。	1. 議員書面質詢轉送市府辦理。 2. 市府答復議員質詢案件或市府函復議員調閱資料之簽擬及錄案，並函轉質詢議員知悉。	
	四、人民請願案件之處理。	1. 請願人持請願案到會請	

		願，由委員會召集人或議長指定人員接見。 2. 人民請願案審查後，認應為議案者，即列入議程，無成為議案必要者，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並有四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仍得成為議案)。 3. 人民請願案經大會決議函送市府辦理，同函副知請願人，並登錄議案系統。 4. 休會期間：	
--	--	--	--

		(1) 得由議長依請願案性質決定轉送有關機關處理、不予受理、或查案答復，並應於開會時再提出書面報告。 (2) 轉送有關機關處理之人民請願案，不得責成為一定之處理。 5. 市府回復人民請願案辦理情形之簽擬及錄案。	
	五、委員會各項會議(含會勘、座談會、公聽會、記者會、業務部門	1. 委員會各項會議之簽擬、準備及通知(若委員會會議或會	

	質詢)之辦理。	勘，於本會會期內者，應於大會期日之外召集之)。 2. 委員會審查各類提案(含預算之聯席審查)之議案彙整，並將會議紀錄陳核後送交議事組彙辦。 3. 委員會進行業務部門質詢時，需全程逐字紀錄。 4. 預算聯席審查過程，如遇有爭議，應即召開政黨協商，無法取得共識時，該局處預算延後審議。 5. 委員會會議或會勘紀錄	
--	----------------	---	--

		函送市府辦理，並提報下次大會備查。 6. 市府回復會議或會勘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簽擬及錄案。	
	六、專案小組業務之辦理。	1. 審查議案除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審議外，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調查工作。 2. 專案小組成	

		員，由大會公推或議長指定之。 3. 專案小組會議之簽擬、準備及通知。 4. 將專案小組會議結果提報大會。 5. 專案小組會議結果經大會決議後，函送市府辦理。	
	七、委員會聽證會業務之簽擬。	1. 本會為審查或研究議案需要，得經大會決議通過，舉辦聽證會。 2. 各委員會召開聽證會為審查重要議案，得聽取利	

		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富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之意見。聽證會程序如下： (1) 主持人說明聽證要旨。 (2) 有關機關說明。 (3)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4) 專家、學者、有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5) 辯論、質疑。 (6) 本會議員詢問。 (7) 主持人結語。 3. 聽證會結束後，應儘速召	
--	--	---	--

		開委員會，參酌聽證會之記錄，對議案作成審查意見提報大會。	
	八、其他	臨時交辦事項。	

工務委員會

本會依「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訂定「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各種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工務委員會係負責審查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10 年度工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曾信凱、劉米山、蔡秋蘭、郭鴻儀、
謝龍介、李偉智、周麗津、盧崑福、
黃麗招、陳怡珍。

110 年度工務委員會召集人：盧崑福、黃麗招、陳怡珍。

議案分配：審查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一、職掌項目

- (一) 承辦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相關公文及業務。
- (二) 針對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等蒐集民情資料及議事法令、議政分析等相關工作事項。
- (三) 辦理及審查定期會、臨時會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及人民請願案。

(四) 聯席審查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等之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相關業務。

(五) 定期會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相關業務。

(六) 委員會會議、座談會或現場勘查等相關業務。

(七) 聽證會、專案小組業務。

(八) 協助委員會議員召開個人記者會之聯繫及相關準備事項。

(九) 委員會歲出概算、預算管控及經費核銷作業。

(十) 議員、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
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一、市府提案之簽辦及函復。	1. 市府提案簽會議事組及法規研究室提送程序委員會審查。 (市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五日前以府函提	

		出)。 2. 提案經大會決議後，逐案函送市府辦理，並登錄議案管理系統。 3. 市府回復執行情形之簽擬及錄案。	
	二、議員提案之處理。	1. 受理議員一般提案，提案經委員會審查後，提請大會審議(議員提案應於委員會審查 5 日前提出)。 2. 一般提案依大會決議函送市府辦理，同函副知提案及連署議員，並登錄議案管理系統。 3. 市府答復議	

		員提案案件之簽擬及錄案。	
	三、議員書面質詢案件之處理。	1. 議員書面質詢轉送市府辦理。 2. 市府答復議員質詢案件或市府函復議員調閱資料之簽擬及錄案，並函轉質詢議員知悉。	
	四、人民請願案件之處理。	1. 請願人持請願案到會請願，由委員會召集人或議長指定人員接見。 2. 人民請願案審查後，認應為議案者，即	

		列入議程，無成為議案必要者，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並有四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仍得成為議案)。 3. 人民請願案經大會決議函送市府辦理，同函副知請願人，並登錄議案系統。 4. 休會期間： (1) 得由議長依請願案性質決定轉送有關機關處理、不予受理、或查案	
--	--	--	--

		答復，並應於開會時再提出書面報告。 (2) 轉送有關機關處理之人民請願案，不得責成為一定之處理。 5. 市府回復人民請願案辦理情形之簽擬及錄案。	
--	--	---	--

	五、委員會各項會議(含業務部門質詢)之辦理	1. 委員會各項會議（含會勘、座談會、公聽會、記者會）之簽擬、準備及通知（若會議於本會會期內者，應於大會期日之外召集之）。 2. 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含預算之聯席審查)之會議紀錄送交議事組彙辦。 3. 委員會進行業務部門質詢時，需全程逐字紀錄。 4. 預算聯席審查過程，如遇有爭議，應即召開政黨協商，無法取得	
--	------------------------------	--	--

		共識時，該局處預算延後審議。 5. 委員會會議或會勘紀錄函送市府辦理，並提報下次大會備查。 6. 市府回復會議或會勘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簽擬及錄案。	
	六、專案小組業務之辦理。	1.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	

		案小組。 2. 專案小組成員，由大會公推或議長指定之。 3. 專案小組會議之簽擬、準備及通知。 4. 將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函送市府辦理，並提報下次大會備查。 5. 會期中專案報告會議結論經大會決議後，函送市府辦理。	
	七、委員會聽證會業務之簽擬。	1. 委員會聽證會業務之簽擬、準備及通知。 2. 聽證會程序如下： (1) 主持人說	

		明聽證要旨。 (2) 有關機關說明。 (3)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4) 專家、學者、有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5) 辯論、質疑。 (6) 本會議員詢問。 (7) 主持人結語。 3. 聽證會結束後，應儘速召開委員會，參酌聽證會之記錄，對議案作成審查意見提報大會。	
--	--	--	--

	八、其他	臨時交辦事項。	
--	------	---------	--

法規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依「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審查大會付委之市法規案，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各種委員會除召集人外各推選一人暨另由議長遴選一人組成之。置召集人二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連選不得連任。委員任期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0年度法規委員會名單：劉米山、陳昆和、李啟維、邱莉莉、
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宗翰、蔡淑惠。

110 年度召集人：李啟維、蔡淑惠。

議案分配：審查本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一、職掌項目

- (一)辦理市法規制定、修正、廢止之審議事項。
- (二)市政府、議員市法規提案之擬簽及依大會決議函送市府辦理之事項。
- (三)辦理定期會、臨時會之市法規專案報告相關作業。
- (四)市府函復議員市法規提案之辦理情形函轉錄案。
- (五)辦理市法規聽證會、座談會業務。
- (六)辦理議員提案新制定市法規之前置作業-「法規預告」、

「公聽會」。

(七)委員會歲出概算、預算管控及經費核銷作業。

(八)議員、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
市政府各機關 市法規及本會 內規有關事項	一、市府自治條例提案之簽辦及函復	1. 市府自治條例提案簽會議事組提送程序委員會審查。(市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五日前以府函提出，並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 2. 委員會審查經大會一讀交付之自治	

		條例提案。 3. 將委員會審查紀錄送大會二、三讀。 4. 提案經大會三讀決議後，逐案函送市府辦理並錄案於議案管理系統。 5. 市府回復執行情形之簽擬或函轉本會全體議員並錄案。	
	二、市府自治規則之簽辦及函復	1. 市府自治規則，應依法公告，並以府函送本會查照，法律另有規定者，應送本會備查。 2. 市府自治規則簽會議事組提送大會	

		報告。 3. 相關資料彙整裝訂後送大會，以報告事項程序處理。 4. 依大會決議紀錄逐案函復市府。	
	三、議員提案新制定本市自治條例之處理	1. 議員新制定本市自治條例提案，簽會議事組提送程序委員會審查後送大會討論。（議員市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五日前提出，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	

		過後，始得提 付大會討論。但經議長 同意之緊急 提案不在此 限。) 2. 審查議員提 案新制定自 治條例前，先 行辦理「法規 預告」、「公聽 會」等前置作 業。 3. 完成「法規預 告」、「公聽 會」之程序 後，於下會期 一讀會交付 委員會審 查；審查完畢 後交由政黨 黨團協商，再 送大會二、三 讀。 4. 依大會決議 函送市府辦	
--	--	--	--

		理，同函副知提案及連署議員，並登錄議案管理系統。	
	四、議員提案修正本市自治條例之處理。	1. 議員修正本市自治條例之提案，簽會議事組提送程序委員會審查後送大會。(議員市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於程序委員會開會五日前提出，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但經議長同意之緊急	

		提案不在此限。) 2. 本會 109 年第 4 次政黨黨團協商會議結論：基於本市自治條例之「修正」係針對現有法規，有別於「制定」所涉及之層面與範圍不同，爰本市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作業程序按本會議案審議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即議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大會再交付委員會審查。 3. 依大會決議函送市政府	
--	--	--	--

		辦理，同函副知提案及連署議員，並登錄議案管理系統。 4. 市府回復議員提案執行情形之簽擬或函轉本會全體議員並錄案。	
	五、議員提案新制定、修正本會會務案之處理。	1. 本會新制定、修正會務案程序同市法規案，簽會議事組提送程序委員會審查後送大會。(議員市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於程序委員會開會	

		五 日 前 提 出，經程序委 員 會 審 查 通 過 後，始得提 付 大 會 討 論。但經議長 同 意 之 緊 急 提 案 不 在 此 限。)但不需 經「法規預 告」、「公聽 會」之程序。 2. 依大會決議 正本函送法 規研究室依 地方制度法 第 31 條第 2 項 辦 理 發 布，並函報行 政院備查，並 副知本會全 體議員。	
	六、委員會聽證 會業務之辦 理。	1. 本會為審查 或研究議案 需要，得經大	

		會 決 議 通 過，舉辦聽證 會。 2. 各委員會召 開聽證會為 審查重要議 案，得聽取利 害關係之當 事人或富有 專門學術經 驗者之意 見。聽證會程 序如下： (1) 主持人說 明聽證要 旨。 (2) 有關機關 說明。 (3) 利害關係 人陳述意 見。 (4) 專家、學 者、有關團 體代表陳述 意見。 (5) 辯論、質	
--	--	--	--

		疑。 (6) 本會議員詢問。 (7) 主持人結語。 3. 聽證會結束後，應儘速召開委員會，參酌聽證會之記錄，對議案作成審查意見提報大會。	
	七、辦理本會議員提案新制定本市自治條例草案之前置作業－「草案預告」程序。	1. 依據本會 109 年第 3 次政黨黨團協商會議(109 年 9 月 17 日)結論：議員所提之市法規案經程序委員會送大會後，先行辦理草案預告及公聽會。接續在下會期之	

		一讀會付委 審查完畢，交 由政黨黨團 協商，再進行 第二讀會。 2. 公告事項： (1)制定機關 (2)制定依據 (3)新制定之 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 明、逐條說 明、條文草 案等相關 資料。 (4)草案爰定 公告期 間。	
	八、辦理本會議 員提案新制 定本市自治 條例草案之 前置作業－ 「辦理公聽 會」程序。	1. 依據本會 109年第3次 政黨黨團協 商會議(109 年9月17 日)結論辦 理：議員所	

		提之市法規 案經程序委 員會送大會 後，先行辦 理草案預告 及公聽會。 接續在下會 期之一讀會 付委審查完 畢，交由政 黨黨團協 商，再進行 第二讀會。 2. 公聽會辦理 程序如下： (1)公聽會計 畫書、經 費概算表 簽請核 准。 (2)由提案議 員提供與 會之專家 學者名 單，或請 相關局處	
--	--	--	--

		提供政府 官員、專 家學者及 各民間團 體代表名 單，再核 發開會通 知單。 (3) 會議紀 錄、逐字 稿提供本 (法規)委 員會審查 該議案之 參酌資 料。 3. 依據本會各 種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7條 第2項規定， 辦理「議員提 案新制定本 市自治條例 草案」之公聽 會時，除本 (法規)委員	
--	--	--	--

		會外，亦請相關委員會協助辦理。	
	九、其他	臨時交辦事項。	

人事室

本會設置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一、職掌項目

- (一) 組織編制：辦理職務歸系及職務註銷等事項。
- (二) 任免遷調與考核獎懲：員工任免遷調到離職、缺額查報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成、平時考核暨獎懲案件、約聘僱人員聘僱用等事項。
- (三) 出國審查：彙辦各組室因公出國計畫審查、申請赴大陸地區審查等事項。
- (四) 訓練進修：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簡(薦)任官訓練、進修學分費補助申請等事項。
- (五) 保險、退休資遣撫卹：辦理員工保險、健康檢查、退休資遣及撫卹案件、月退休(撫卹)金請領、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請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事項。
- (六) 員工待遇福利：員工薪俸審核、各項生活津貼及福利互助、辦理員工慶生、文康活動等事項。
- (七) 員工差假勤惰管理：辦理員工差假勤惰管理。
- (八) 其他業務：辦理員工會議、正副議長就離職暨職務代理函知各相關單位、組隊參加 110 年度全國各地方議會議長盃桌球錦標賽、組隊參加 110 年度全國各地方議會議長盃網

式網球錦標賽及辦理 110 年度全國各議會人事業務聯繫會報等事項。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
一、組織編制	職務歸系及職務註銷。	辦理職務歸系及職務註銷等事項。	
二、任免遷調與考試分發	1. 員工任免遷調到離職。 2. 缺額查報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3. 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成。 4. 約聘僱人員聘僱用等事項。	1. 本會人事派免案件之簽核及發布。 2. 遇有職缺簽奉辦理內陞或外補等相關事宜。 3. 辦理公務人員送審及動態登記案件。 4. 本會 110 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成。 5. 辦理本會人員平時考核暨獎懲案件。	

		6. 辦理本會正式行政人員年度考績。 7. 辦理約聘僱人員聘僱用事項。	
三、出國審查	1. 彙辦各組室因公出國計畫審查。 2. 申請赴大陸地區審查。	1. 110 年度行政人員因公出國計畫審查。 2. 員工申請赴大陸地區審查。	
四、訓練進修	1.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 2. 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簡(薦)任官訓練。 3. 進修學分費補助申請。	1. 規劃 110 年度本會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2. 遴報員工參加各種訓練、進修事項。 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 4. 辦理 110 年度本會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簡(薦)任官訓練事宜。	

		5. 本會員工 110 年度進修學分費補助申請。 6. 學習時數認證核發。	
五、保險、退休 資遣撫卹	1. 員工保險。 2. 員工健康檢查事項。 3. 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案件之核轉。 4. 退休(撫卹)人員月退休(撫卹)金請領。 5. 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請領。 6.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員工保險加、退保申請。 2. 公保現金給付之請領及轉發。 3. 員工健康檢查事項。 4. 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案件之核轉。 5. 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金之核算。 6. 退休(撫卹)人員月退休(撫卹)金請領。 7. 退撫基金扣繳及變更。 8. 員工因公傷	

		殘死亡慰問金之請領。 9. 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事項。	
六、員工待遇福利	1. 員工薪俸審核。 2. 各項生活津貼及福利互助。 3. 辦理員工慶生、文康活動。	1. 員工薪俸之審核。 2. 依規定發給各項加給、獎金。 3. 辦理員工各項生活津貼及福利互助事項。 4. 辦理員工加班費及出差旅費事項。 5. 辦理休假補助費事項。 6. 辦理員工慶生、文康活動。	
七、員工差假勤惰管理	員工差假勤惰管理。	1. 辦理員工差假勤惰管理。 2. 員工簽到退管理。	

		3. 辦公時間變更事項。	
八、其他業務	1. 員工會議。 2. 正副議長就離職暨職務代理函知各相關機關。 3. 參加各項球類競賽。 4. 辦理全國各議會人事業務聯繫會報。	1. 辦理員工會議。 2. 正副議長就離職暨職務代理函知各相關機關。 3. 組隊參加 110 年度全國各地方議會議長盃桌球錦標賽。 4. 組隊參加 110 年度全國各地方議會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5. 辦理 110 年度全國各議會人事業務聯繫會報。	
九、其他	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室

本會設置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職掌項目

(一) 預算編製與執行：本會單位概算、預算編列之事項，分配預算之編送，預算資料催辦與保管、會辦動支預備金、決算報告編製等事項。

(二) 會計業務：辦理收支憑證審核登記、庫存現金票據券及事務周轉金查核、現金結存表及公庫對帳單審核、歲出應付款申請保留、記帳憑證編製、會計帳簿登記及會計報告公告、會計憑證整理、會計帳簿憑證報表保管等事項。

(三) 公務統計：各項公務統計報表之編送。

二、110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含期程)	預算
一、預算編製與執行	1. 單位概算、預算編列。 2. 分配預算之編送。 3. 預算資料催辦與保管。 4. 會辦動支預	1. 110 年度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109 年度單位決算報告。 2. 111 年度預	

	備金。 5. 決算報告編製。	算單位預算書。	
二、會計業務	1. 收支憑證審核登記。 2. 庫存現金票據券及事務周轉金查核。 3. 現金結存表及公庫對帳單審核。 4. 歲出應付款申請保留。 5. 記帳憑證編製。 6. 會計帳簿登記及會計報告公告。 7. 會計憑證整理。 8. 會計帳簿憑證報表保管。	109 年 12 月份至 110 年 11 月份會計報告。	
三、公務統計	各項公務統計報表之編送。		